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62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60,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37,4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92,488.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7,345,009.01元。2023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0642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212212	829,141,300.00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212611	0.00
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1296581	104,907,000.00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营业部	368100100101296608	0.00
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家丽路支行	431304888013002255435	44,000,000.00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431304888013002256810	0.00

	有限公司	万家丽路支行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万家丽路支行	431304888013002255359	104,789,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湘府支行	731904151310555	16,364,972.8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永林、何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

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2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1：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

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永林、何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

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